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傳真：(02)87897584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0990002629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議程

由本人出席會議，文存。

(請copy一份到本)

宏 1/25

開會事由：研商「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提升方案」座談會議

開會時間：99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臺北市松仁路3號中油大樓9樓)

主持人：范主任委員良銬

聯絡人及電話：陳先生 (02)87897601

出席者：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考選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列席者：本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技術處(第四科、第五科)

副本：本會秘書處

備註：

一、檢附會議議程乙份，請攜帶與會。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258



## 研商「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提升方案」座談會議議程

### 壹、主席致詞

### 貳、主辦單位說明

- (一) 綜觀國內技術服務相關問題，就本會查察結果及各界反映之缺失，包含低價搶標、案量異常、報酬不合理、無實務經驗者執業、簽證未落實、產業競爭力不夠、契約與規範未充分與國際接軌、地方欠缺審查機制、各單位要求文件簽署方式差異過大、租借牌照、設計品質不良、未落實監造、公會尚未完全發揮自律及教育訓練不足等問題，為有效提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爰本會擬具整體改善作為，研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提升方案」（下稱本方案）（如附件），以達成「品質」、「效率」、「清廉」三大政策目標。
- (二) 本方案研擬「改善執業環境」、「建立專業規範」及「加強管理措施」三大策略，以及 15 項具體措施，分為 4 類辦理期程：短期訂於本(99)年完成者計有 6 項、中期訂於 100 年完成者計有 3 項、長期訂於 101 年完成者計有 2 項，以及持續辦理者者計有 4 項，並初步提列各相關主辦、協辦機關單位執行。
- (三) 本次特邀集主管各類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選部、地方政府、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技師公會、建築師公會及營造業公會召開座談會，廣納各界意見，於取得共識後即定案推動。

## 參、議題討論

- (一) 議題一：本方案「改善執業環境」、「建立專業規範」及「加強管理措施」三大策略，以及 15 項具體措施，提請討論

業務單位說明：

本會以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觀念，針對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案件，從整體執業環境之改善，法令規定之落實推廣、技師考試方式之改進及提高技術服務報酬，至實務執行建立專業規範，明定技術標準規範及配套審查機制，及持續加強管理措施，以查核、稽核及業務檢查方式導正不合理現象，建立履約績效評鑑與履歷機制，並輔以教育訓練，提出「改善執業環境」、「建立專業規範」及「加強管理措施」三大策略，期以全面提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並促進公共工程之永續發展。

本方案三大策略之架構下，本會研擬 15 項具體措施（詳如方案第參點），分別就目前執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案件出現之問題作出現況分析，並提出具體改善作法，其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二) 議題二：本方案各機關單位權責分工及辦理期程，提請討論

業務單位說明：

本方案執行措施涉及各相關機關單位權責分工及預定辦理期程（詳如方案第肆點），提請討論。

## 肆、臨時動議

## 伍、結論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提升方案（初稿）

## 壹、前言

長期以來，工程投資被公認為最具有帶動整體經濟發展及增進整體產業發展之效益，而又以工程規劃設計階段之執行成果，對整體工程影響最為深遠，為改善整體公共工程技術服務環境，應持續加強工程技術服務廠商之工程專業性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競爭力並進而參與全球市場。

綜觀國內技術服務相關問題，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查察結果及各界反映之缺失，包含低價搶標、案量異常、報酬不合理、無實務經驗者執業、簽證未落實、產業競爭力不夠、契約與規範未充分與國際接軌、地方欠缺審查機制、各單位要求文件簽署方式差異過大、租借牌照、設計品質不良、未落實監造、公會尚未完全發揮自律及教育訓練不足等問題，為有效提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爰工程會擬具整體改善作為，以達成「品質」、「效率」、「清廉」三大政策目標。

## 貳、目標

以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觀念，針對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案件，從整體執業環境之改善，法令規定之落實推廣、技師考試方式之改進及提高技術服務報酬，至實務執行建立專業規範，明定技術標準規範及配套審查機制，及持續加強管理措施，以查核、稽核及業務檢查方式導正不合理現象，建立履約績效評鑑與履歷機制，並輔以教育訓練，提出「改善執業環境」、「建立專業規範」及「加強管理措施」三大策略，共 15 項具體措施，以全面提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並促進公共工程之永續發展。

## 參、具體措施作法

### 一、改善執業環境（編號一環）：

#### （一）合理採購環境（次編號一環1）：

##### 1、問題分析：

許多機關常採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之技術服務工作，造成低價搶標，以致執行計畫過程中發生嚴重設計缺失、延誤工期或未落實監造，致公共設施使用年限大幅縮短，浪費公帑。

另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招標時，未能確實瞭解廠商承攬能量，致部分不良技術服務廠商可大量承接案件，曾有工程顧問公司同一期間承攬上百件監造案件，影響公共工程品質甚鉅。

##### 2、具體改善作法：

- (1)加強宣導技術服務（包括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服務等）採購，宜採最有利標評選優良廠商，小型技術服務運用併標、開口契約等具體發包策略。
- (2)建立技術服務廠商承攬能量異常警示機制，於工程會網站按月統計發布技術服務廠商合格登記技師或建築師僅1人且於1年內承攬30件以上技術服務標案得標情形報表供各機關參考。
- (3)建議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可視需要將廠商履行中契約總量情形納入投標廠商資格或評選項目。另為利各機關評選優良廠商，工程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之最有利標招決標前置作業項下提供機關可查詢相關廠商紀錄（拒絕往

來廠商、優良廠商、發生重大職災、最近 3 年施工查核結果及扣點情形)，各機關可自行上網查詢使用。

(二) 技術服務報酬合理化 (次編號一環 2):

1、問題分析：

技術服務廠商配合執行之法令規章規定項目日趨繁多，工作量因而隨之增加，部分新增服務項目係隨社會之發展及施政方向之調整因應而生。另部分原有工作項目，亦因服務內容的精緻化，以及工作量增加而提高成本。目前所列費率為 88 年由工程會訂頒，迄今已逾 10 年未曾調整，確已不符社會經濟與工程環境變動之情形。

2、具體改善作法：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占整體公共工程之經費比率雖小，卻攸關整體公共工程品質之良窳，若因設計品質不佳，所造成公共工程的劣化，或重複發生災損之情形，其衍生損失之金額將超過設計費用之調整，整體權衡通盤考量結果，工程會業將「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現行技術服務費用百分比法所規定之費率上限調升 10%，並訂於 99 年 4 月 15 日施行，後續將為相關機關及廠商人員辦理說明會加強宣導。

(三) 改進技師考試制度 (次編號一環 3):

1、問題分析：

業界反映現行技師考試僅有 1 試，內容偏

重理論，無實務經驗亦得應考，致考試及格者缺乏實作能力，應參考先進國家制度採用 2 階段考試（第 1 階段為基礎學科，其後取得實務訓練證明方能參加第 2 階段實務考試），以與國際接軌。

## 2、具體改善作法：

(1)配合考選部推動未來技師考試改採 2 階段考試之作法，其中應第 2 階段考試前須具備一定工作經驗或實務訓練，並參照美、日等國家專業工程師制度，該等經驗規定須為具有技師資格者指導下之實習或工作，確實評定技師執業能力。

(2)技師法配合將技師申請執業執照應具備之服務年資，由 2 年提高為 4 年。

## (四) 檢討技師相關法制規範（次編號一環 4）：

### 1、問題分析：

工程會主管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顧管條例），自新政府上任後，為強化技師證照管理，改善技師執業法規制度，及輔導工程技術顧問業健全發展，已將研修相關法規列為重要業務推動項目。另依技師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目前由技師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技師科別或工程類別訂定「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者，計有「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各類公共工程）



等 3 種，而尚無明確簽證執業規定之技師科別，包括資訊技師、航空工程技師、紡織工程技師、冶金技師、農藝技師、園藝技師、林業技師、畜牧技師、漁撈技師、水產養殖技師等 10 多類技師，有關各科技師簽證及執業制度之改進，應請技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事務配合進行檢討。

## 2、具體改善作法：

- (1) 研修技師法，明確化技師執業行為規範及強化技師執業管理，以落實專業責任並確保技術服務品質。
- (2) 研修顧管條例，強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體質與擴大營業範圍，俾利提供整體性服務，以提升工程品質及拓展國際市場。
- (3) 檢討與公共安全與衛生攸關之事項，由工程會研擬「改進技師簽證及執業管理實施計畫」，成立跨部會「健全技師簽證與執業管理推動委員會」，研擬落實各科技師簽證制度。

## (五) 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次編號一環 5)：

### 1、問題分析：

我國於 98 年 7 月 15 日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 (WTO) 之政府採購協定 (GPA) 第 41 個正式簽署國，我國廠商將得以順利參與其他簽署國依據 GPA 所開放之採購案件，惟開放政府採購之工程市場後，外國業者可能挾其技術、工法、管理、經驗、資金等優勢，與本國廠商共同分食開放門檻以上之市場，國內營建產業

面對此一新情勢，應強化體質並積極與國際接軌，方能面對外國廠商之挑戰與進入國際市場。

## 2、具體改善作法：

- (1)行政院於98年7月15日核定「服務業發展方案」，其願景為讓服務業成為提高附加價值、創造就業、提升生活品質及帶動經濟成長的引擎。該方案已包含「工程技術服務業」，工程會將會同相關部會配合積極推動相關措施。
- (2)面對全球化競爭時代的來臨，工程會業將「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列為施政重點，正擬具「提升工程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政策白皮書」，以健全工程相關產業環境，協助業者從國際化的眼光重新調整競爭策略，進而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
- (3)依工程會所擬「提升工程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政策白皮書」訂定之各項指標及具體策略，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主辦機關依短、中、長期程推動，並由工程會辦理管考及獎勵。

## 二、建立專業規範（編號一專）：

### （一）採用採購契約範本（次編號一專1）：

#### 1、問題分析：

部分機關委託技術服務之相關契約內容未考量技術服務之特性及專業需求，致無法有效管控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服務品質，致時有履約發生爭議之情形。

#### 2、具體改善作法：

- (1)要求各機關採用工程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技術

服務契約範本」及「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

(2)要求各機關將工程會所訂「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納入契約。

(3)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納入提升監造廠商技師、建築師應到場執行業務次數暨相關處罰規定之條款。

(4)工程會訂頒「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開口契約範本」，供各機關參採使用。

(二)採用標準技術規範(次編號一專2)：

1、問題分析：

經查部分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設計案件，常發生施工規範引用錯誤、設計圖說粗糙簡略，或工程單價與市場行情差異太多等缺失，輕者導致延誤工期或發生工程爭議，嚴重者可能因規劃設計錯誤造成工安事件或危害公共安全。

2、具體改善作法：

(1)工程會「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已建置「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基層公共工程基本圖彙編」、「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及「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等子計畫，惟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案件未必採用，導致工程執行標準不一，將逐步統一制式規範，予以推廣並辦理相關機關及廠商之教育訓練課程。

(2)工程會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預定辦理事項如

下：

- 1.建置預算成本架構之常用工項編碼。
- 2.強化編碼使用推動策略。
- 3.建立工項編碼「共同平台，分散維護」機制。
- 4.建置 XML 資料交換標準。
- 5.提升大型專案匯入速度。
- 6.新增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13~16 篇機電、空調及消防等類之規範。

(三) 建立地方政府專業審查機制 (次編號一專 3):

1、問題分析：

地方政府受限於工程專業人力不足，加上工程屬性複雜、工程量大，技術服務案件之審查，常無法作專業之把關，導致施工問題重重，品質不佳。

2、具體改善作法：

- (1) 建立全國分區之勘災及審議專家學者資料庫，及依參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建立之履約審查作業機制，協助地方機關建立技術服務履約審查作業機制，辦理廠商考核，建立專業技術審查制度，其成果好壞做為爾後招標之參考；對執行業務不當之技術服務廠商及技師與建築師移請主管機關懲處。
- (2) 地方政府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工程，其規劃設計成果應委託專家學者或專業團體、技師公會審查，以確保工程品質及公共安全。
- (3) 建立地方政府工程資料庫，對道路、橋梁、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建置規劃、設計及工程執

行單位及管理維護資料，作為審查參考以及爾後發生災害究責之依據。

(四) 技師簽署文件明確化 (次編號一專4):

1、問題分析：

技師法第16條規定技師所製作出具之所有圖樣及書表均需「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另「依法簽證」部分，係指如亦需適用技師法第12條第3項所定簽證規則，如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之提報其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提出簽證報告、彙訂為工作底稿，及將相關簽證紀錄每6個月報請工程會備查等；爰技師法第16條適用範圍較技師法第12條簽證規定廣泛，簽證規則係針對特定應辦理技師「簽證」之範圍及項目作更嚴格的規定。

部分機關及技師反映技師法第16條規定所稱「圖樣」及「書表」法規尚無界定，業界之執行或機關之要求常依其過去經驗或慣例，導致實務執行簽署上產生疑義。

2、具體改善作法：

有關技師應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及書表」類型及其「簽署方式」，工程會業於98年12月2日以解釋令方式頒布，並函知各機關及技師公會遵循，作為認定技師是否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簽署之依據，違反技師將予以提送懲戒；後續將持續辦理相關宣導落實工作。

三、加強管理措施 (編號一管):

(一) 結合資訊系統及稽核懲戒建立違法管控機制(次編號—管 1):

1、問題分析：

自民國 92 年制定顧管條例以來，工程會對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管理，著重於證照及登記之管理，以輔導技師執業及顧問公司之設立為主，並推廣法制面之規定。現階段技師證照及簽證環境已日趨成熟，新政府上任後，工程會業已開始針對技師相關業務內容之執行，結合各項措施加強執業管理，以提升技術服務之品質。

2、具體改善作法：

工程會已透過相關資料庫及統計資料，主動查察涉及違反法令規定之技師及顧問公司，另以現勘、訪查或稽核方式，就案量異常、低價搶標等案件，進行技師執業之管理，並配合辦理相關技師懲戒案件。自 97 年度起至今，已主動稽核 24 家技術服務廠商；配合風災復建現勘，辦理 15 場地方政府規劃設計訪查，審視近百家技術服務廠商基本資料；就各案量計 16 家異常公司承辦案件之工程主辦機關，逐案填列工程會查核表督正；另配合施工查核制度，統計查核丙等案件計 89 件，發函各機關切實檢討監造廠商，移送技師懲戒者計有 7 件，其中已審結懲戒 4 件，工程會將持續辦理以提升技術服務案件品質。相關具體執行項目如下：

(1)應用資訊系統查察及統計列管相關違規案件。

- (2)持續辦理風災復建工程訪查或現勘。
  - (3)辦理業務異常技術服務廠商及其委託機關之專案稽核。
  - (4)辦理技師懲戒案件。
  - (5)統計違反營造業法受停業處分之技師，並登錄至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列管。
  - (6)為防止執業技師長期出國不歸，致影響工程技術服務品質或有出借牌照之嫌，定期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技師出入境超過 6 個月相關資料，進行專案查處。
  - (7)依報章雜誌等媒體報導涉及技術服務廠商弊案，或經法院一審有罪判決之案件，主動函請工程主辦機關說明檢討，必要時將技術服務廠商或其執業技師移送懲處（戒）。
- (二)依法對業者進行業務檢查（次編號一管 2）：

1、問題分析：

對於技術服務廠商承攬案件眾多或辦理內容有所異常者，除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予以專案稽核所承攬之案件與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瞭解服務情形之外，技師法及顧管條例均有明文授權主管機關得隨時進行業務檢查，補稽核及查核之不足，以提高工程技術服務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

2、具體改善作法：

為實地瞭解業務異常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與技師事務所提供之服務品質，由工程會擬定「業

務異常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技師事務所業務檢查暨輔導實施計畫」，核定後據以實施，實施對象如下：

- (1)技術服務之廠商技師平均每人承攬技術服務案件數量達每年 30 件以上、得標總金額達 1,000 萬以上或監造工程數量達每年 60 件以上者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技師事務所。
- (2)技術服務廠商或技師二年內曾有一次以上不良紀錄者（例如查核丙等、被刊登不良廠商、被懲戒）。
- (3)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災後復建工程訪查，發現技術服務廠商有重大異常情形者，如技師對所辦案件不甚瞭解、技師未到場說明而辦理內容有眾多錯誤等。
- (4)各方檢舉經研判確有缺失可能之案件，如大量低價搶標且品質不佳。

(三)執行公共工程品質查核改進措施（次編號—管 3）：

1、問題分析：

工程會以往之工程查核機制，主要針對施工階段，惟規劃設計階段之執行成果，對整體工程之成敗，具有決定性之影響，爰工程會已訂定相關改進措施，加強規劃設計品質之查核，以有效提升技術服務品質。

2、具體改善作法：

- (1)於 98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公共工程品質查核措施改進方案」，已納入規劃設計之查核。



- (2)建立監造承攬能量異常警示機制，並新增規劃設計品質查核相關報表進行查核。
- (3)增列提供主動參選金質獎廠商接受品質查核機制、定期公告優等及甲等、列入優良技術服務廠商名單者給予優先限制性招標對象，及品質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推薦參選金質獎。
- (四) 建立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及履歷機制(次編號—管 4)：

1、問題分析：

工程會分析目前技術服務廠商執行相關案件的現況，常發生廠商業務量過多、專業不足及低價搶標等問題，導致影響案件執行績效；另一方面，工程會透過國內外相關評鑑機制的資料蒐集，發現國內目前缺乏全國性的評鑑機制，各級政府機關無一較明確評估廠商執行案件好壞的資料，實有必要全面審視廠商服務績效，建立具體績效評鑑機制，改善現有不合理狀況，以提昇整體服務品質。

2、具體改善作法：

建立客觀之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管理制度，並予以適當之評鑑，將技術服務案件辦理成果全面評分並建置履歷資料庫，相關成果可回饋作為機關招標評選之參考，進而對優良者予以獎勵，對不佳者予以輔導，以有效提昇公共工程品質，健全技術服務產業之發展。

- (1)於 98 年度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建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及管理機制」

專業服務案，訂定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方式。

(2)於 99 年度辦理「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及履歷機制推廣及試辦」之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委託廠商協助推廣相關機制及試辦各機關全面對技術服務廠商進行評鑑。

(3)配合建置相關之資訊系統，建立技術服務廠商評鑑成績履歷資料庫。

(五)公會訂定自律公約(次編號一管5):

#### 1、問題分析：

技師法第 24 條規定，技師非加入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不得執業，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第 32 條規定，技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七、應遵守之公約；第 39 條規定，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三、違背技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目前違背技師公會章程移送懲戒之客觀標準尚不明確，公會成立宗旨除加強會員聯繫，保障會員應有權益外，主要任務應是提高相關類科之工程技術水準，以及促進工程技術之研究發展；公會除技師法賦予對於會員收取會費之權力之外，更應發揮督促會員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提昇執業倫理之義務。

#### 2、具體改善作法：

除技師執業倫理規範外，應由各科技師公會依技師法規定擬訂該科技師具體執業技術事

項，明定辦理技術服務時應盡義務或遵守事項之公約，作為會員執業規範，以發揮自律功能；技師公會會員如有違反相關公會自律公約時，公會將依該公約作為移送技師懲戒之具體標準。

(六) 主管機關及各公會加強合作辦理教育訓練(次編號—管6)：

1、問題分析：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不良廠商，部分係因對相關公共工程法令或規範之不熟悉所致，應加強對於技術服務品質不良廠商予以調訓，提升技術服務廠商之履約品質；另應充分運用機關外部之專業資源，請專業公會配合辦理相關專業講習訓練。

2、具體改善作法：

- (1)辦理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推廣作業，邀請相關機關及顧問公司等，辦理研討會推廣技術資料庫之應用，並瞭解各界使用資料庫之不足部分，以改善使用者滿意度。另辦理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預算編製研習班，授課內容包含電腦估價系統預算編製及預算成本架構理念之運用。
- (2)工程會每季調訓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訓練講習，提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
- (3)工程會每月辦理技師執業法規及工程倫理講習會。
- (4)工程會不定期邀集機關及技術服務廠商，辦理

技術服務相關案例宣導等研討會或座談會。

- (5)補助各技師公會對於執業技師辦理之相關專業訓練，並提供相關資訊與支援，培訓新進技師之專業能力及提供資深技師持續訓練進修機會。

#### 肆、各機關單位權責分工及辦理期程

項次代碼	執行措施	主【協】辦機關單位	辦理期限
<b>環</b>	<b>改善執業環境</b>		
環 1	合理採購環境	工程會(企劃處)	99年6月底
環 2	技術服務報酬合理化	工程會(企劃處) 【主計處】	99年6月底
環 3	改進技師考試制度	考選部 【工程會(技術處)】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01年12月底
環 4	檢討技師相關法制規範	工程會(技術處)	100年12月底
環 5	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工程會(技術處) 【各相關部會】	101年5月底
<b>專</b>	<b>建立專業規範</b>		
專 1	採用採購契約範本	工程會(企劃處) 【工程會(技術處)】	99年6月底
專 2	採用標準技術規範	工程會(技術處)	99年12月底
專 3	建立地方政府專業審查機制	工程會(技術處) 【各地方政府】	100年12月底
專 4	技師簽署文件明確化	工程會(技術處)	99年6月底
<b>管</b>	<b>加強管理措施</b>		
管 1	結合資訊系統及稽核懲戒 建立違法管控機制	工程會(技術處) 工程會(稽核小組)	持續辦理

項次代碼	執行措施	主【協】辦機關單位	辦理期限
管 2	依法對業者進行業務檢查	工程會(技術處)	持續辦理
管 3	執行公共工程品質查核改進措施	工程會(工管處) 【工程會(技術處)】	持續辦理
管 4	建立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及管理機制	工程會(技術處) 【工程會(工管處)】	99 年 12 月底
管 5	公會訂定自律公約	工程會(技術處) 【各技師公會】	100 年 12 月底
管 6	主管機關及各公會加強合作辦理教育訓練	工程會(技術處) 【工程會(工管處)】 【各技師公會】	持續辦理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提升方案

## 改善執業環境 (環)

1. 合理採購環境

2. 技術服務報酬合理化

3. 改進技師考試制度

4. 檢討技師相關法制規範

5. 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 建立專業規範 (專)

1. 採用採購契約範本

2. 採用標準技術規範

3. 建立地方政府專業審查機制

4. 技師簽署文件明確化

## 加強管理措施 (管)

1. 結合資訊系統及稽核懲戒建立違法管控機制

2. 依法對業者進行業務檢查

3. 執行公共工程品質查核改進措施

4. 建立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及管理機制

5. 公會訂定自律公約

6. 主管機關及各公會合作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研商「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提升方案」座談會議

出席會議意見表

單位名稱		職稱		電話	( ) 分機
姓名		傳真	( )	e-mail	

出席會議所提意見

附註：本表請於會議結束後，將您所提意見送交本會承辦人員。

